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实质性影响。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文件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

-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3) “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2、利润表

- (1)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 “研发费用”项目，包含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相关方意见

1、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